

条约为止, 以及回顾其呼吁, 请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 并为会议的成功有效地作出贡献,

1. 敦促还没有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⁵的所有国家尽早加入;

2. 敦促《条约》的所有缔约国为尽快而最迟于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迅速生效作出贡献;

3. 请修正会议主席为这些目的进行协商;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65.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0号决议, 其中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 这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 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有助于核裁军进程, 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⁵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 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的序言中,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⁷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进一步编制的滚进案文和谈判会议将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工作的决定,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所作的持续努力, 以及参与这项谈判的国家对滚进案文所做的重大贡献和在重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2. 吁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 尤其是核武器国家, 作为高度优先任务, 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而又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

3. 还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 以期在1996年开始时进入谈判的最后阶段;

4. 又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 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并且重新授予任务, 以便尽早在1996年完成条约最后案文;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6. 宣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前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以便核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

⁵ 同上, 第729卷, 第10485号。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50/27), 第三节A。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480卷, 第6964号。

7.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50/6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⁸ S-10/2号决议。

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9/7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

⁹ A/50/325。